

目 录

【协会动态】

2012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在东莞隆重开幕

2012 跨国公司中国峰会成功举行

吴军会长应邀出席庆祝香港驻粤办酒会

省协会秘书处到佛山等市走访会员企业

省协会秘书处应邀出席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暨台山工业新城推介会

【信息视窗】

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现场会召开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政策法规】

广东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协会动态】

2012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在东莞隆重开幕

9月16日，由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政府共同主办，省外经贸厅和东莞市政府具体承办的**2012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简称“加博会”）在东莞市隆重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出席并宣布开幕，商务部部长陈德铭致辞，副省长招玉芳主持了开幕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毅彪，质检总局副局长孙大伟，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省委常委、秘书长林木声，香港特区政府代表、经济与商务发展局局长苏锦梁、澳门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谭伯源、香港贸易发展局总裁林天福、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张祖荣，以及全国各省（区、市），广东省直及中直驻粤有关部门、各市领导，参展商、采购商和媒体代表近**1000**人参加了开幕式。

陈德铭部长在致辞中表示，发展加工贸易符合我国国情，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加工贸易仍将是我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式。他指出，**2012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是在新形势下搭建的加工贸易内销展示与交易平台，对于帮助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拉动内需、稳定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届博览会参展产品多为加工贸易企业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生产的时尚、高端终端消费品，共有来自全国**28**个省市的**1300**多家加工贸易企业参展，目前已有近**5000**家采购企业**1**万名专业采购商报名参会。希望各方充分利用好加博会平台，拓展商机，加强合作，实现共赢。

开幕式前，汪洋书记会见了陈德铭部长等国家部委领导、港澳特区政府代表等，并一同参观了博览会展区。汪洋书记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积极构建有利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和综合环境，打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扩展内销渠道。他还鼓励企业加强科研创新，重视品牌营销，努力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开幕式当天上午，大会举办了加工贸易发展高层论坛，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肖志恒出席并致辞。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毅彪、质检总局副局长孙大伟、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及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樑、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和东莞市市长袁宝成分别发言，围绕国家“十二五”期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重要决策和部署、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基本路径、保障措施及成功经验作了介绍。

开幕式当天下午，大会举办了全国重点商贸流通贸易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高端对话会，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省政府招玉芳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致辞。招玉芳副省长在致辞中指出，我省加工贸易企业迫切需要增强产品国际销售渠道控制权和价格话语权，迫切需要通过深化与商贸流通企业的交流合作来延伸产业链，迫切需要拓展内销市场，为巨大的工业产能拓宽出路，更好地抵御外部风险冲击。希望国内大型采购集团、经销商、代理商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与加工贸易生产企业深入交流探讨，探索双方有效对接的途径和实现共赢的长效机制，促成更多的优质加工贸易产品更加顺畅便捷地进入国内市场，更好地助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商贸流通改革发展。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

百货协会、中国超市联合采购交易联席会议等机构负责人，以及京东、康佳等知名商贸流通企业高层代表分别在会上发言。

我会吴军会长参加了上述活动。

2012 跨国公司中国峰会成功举行

6月28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共同主办的“2012 跨国公司中国峰会”在深圳市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原外经贸部部长、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石广生、商务部副部长王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卢中原、广东省副省长招玉芳、深圳市市长许勤、广东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吴军等领导出席了峰会。

开幕式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胡国财主持。原外经贸部部长、峰会名誉会长石广生致开幕词，商务部副部长王超作主旨演讲，招玉芳副省长，许勤市长分别代表广东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致辞。深圳市领导唐杰、王毅，深圳外商协会郭荣俊会长、跨国公司高管、企业家、专家学者、政要、各地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代表共 400 多人出席。

本次峰会的名誉主席石广生在致辞中阐述了举办此次峰会的意义。他说，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一直在低迷中徘徊，复苏乏力，欧债危机至今还未找到妥善的解决办法，对外投资能力明显下降。受此影响，中国吸收外资也出现了连续下降的趋势。在这种形势下，许多跨国公司都在思考一些问题。如中国的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如何实施，前景怎样；引进外资政策会有哪些新变化，跨国公司如何应对新形势，在中国如何投资和实现再发展等等。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决定举办这次峰会，目的就是宣传、介绍中国利用外资情况和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举措，探讨跨国公司在中国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方式过程中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跨国公司在中国新一轮经济发展中的定位、角色和抉择；以及跨国公司如何适应新变化、调整在华投资战略、完成自身的转型升级，促进投资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王超副部长表示，截至 2012 年 5 月底，中国已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4.8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2 万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吸引外资国。中国的投资环境仍具综合优势，中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将为投资者提供巨大的商机，同时中国政府也在不断出台吸引外资的有利政策。建议各跨国公司加强与中国公司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合作，加大对中国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力度，大力创新合作方式，支持中国产业培养软实力，同时积极拓展与中国企业的海外合作。

招玉芳副省长在致辞中强调了跨国企业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贡献。她透露，至今年 5 月，广东累计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了 16 万家，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847 亿美元，占了全国的 1/4。她表示，跨国公司是全球经济贸易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当前世界经济复杂多变，各国携手加强合作的新形势下，跨国公司在促进经济的增长，增进投资贸易中的作用和影响就更加凸显。本届跨国公司中国峰会汇集了全球主要跨国公司的高层、中外知名企业家和业界的精英，围绕中国持续性开放战略和跨国公司中国再发展进行探讨、交流。规模大、规格高、影响广，为跨国公司增进与中国、与广东的合作，搭建了高层次的交流平台，这必将对推动我国和我省与跨国公司和各国的经贸合作发挥重要作用。

许勤市长在致辞中说，深圳已经成为跨国公司在中国乃至亚太地区布局的战略高地。目前，累计有 188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深圳投资，合

作利用外资超过 866 亿美元。2011 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总额达到了 1324.6 亿美元，占本市出口总值的 56.4%。他表示，跨国公司是深圳改革开放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深圳吸引外资的重点。深圳将致力打造跨国公司理想的总部基地，坚定不移地加强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欢迎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和港澳台企业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来深投资兴业。

此次峰会以“中国持续性开放战略与跨国公司中国再发展”为主题，设六个板块论坛，分别是：

1. “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再发展——新市场、新角色、新趋势”演讲嘉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卢中原、空气产品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史蒂夫.琼斯（**Stephen J.Jones**）、施耐德电气中国区副总裁兼效能大使叶良侠（**Kippy Ye**）、艾默生中国区总经理赵大东、三星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CTO** 王彤。

2. “中国持续开放战略中吸收外资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对话嘉宾：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刘亚军、应用材料公司中国区总裁高瑞彬、福特汽车公司亚太及非洲区副总裁柳青、麦德龙集团亚太区国际事务总裁蔡天乐（**Tino Zeiske**）、宝健（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总裁李道。

3. “在中国持续开放战略中跨国公司的策略与抉择”对话嘉宾：沃尔玛中国公司事务高级副总裁柏睿（**Ray Bracy**）、PPG 工业公司亚太区总经理延彩明、可口可乐大中华区副总裁白长波、YKK（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井上孝、塔塔集团中国区总裁詹宏钰、威立雅水务集团中国区首席执行官黄晓军。

4. “世界跨国公司领袖对话中国跨国公司领袖”演讲嘉宾：中兴通讯董事长侯为贵、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王志乐、杜邦公司中国区营运

副总裁李江；对话嘉宾：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王志乐、杜邦公司中国区营运副总裁李江、卡博特公司高级副总裁、亚太地区总裁朱戟、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王孝华、大族激光董事长高云峰。

5. “深圳经济特区持续性开放战略”演讲嘉宾：深圳市副市长唐杰、深圳市罗湖区区长贺海涛、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副局长周子友；对话嘉宾：深圳市副市长唐杰、深圳市罗湖区区长贺海涛、深圳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魏达志、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副局长周子友。

6. “2011 全球跨国公司对中国投资调研报告”演讲嘉宾：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南区首席合伙人龚永德。

吴军会长应邀出席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暨“香港特别行政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成立十周年”酒会

8月16日下午，香港特别行政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在广州举行了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暨“香港特别行政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成立十周年”酒会，驻粤办朱经文主任致祝酒辞，各方来宾大家欢聚一堂，共同回顾了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年的历程，面对目前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大家一致认为只要携手并进、共同开拓进取，充满信心，一定能共克时艰，开创融合发展的新局面。我会吴军会长应邀出席是次酒会，出席酒会的还有五省区主要领导、广东省内21个地级市外经贸局领导、友好单位领导和各大商协会负责人等约400人。

省协会秘书处到佛山等市走访会员企业

根据吴军会长的指示，今年 8 月以来，为加强省协会与各市协会和会员企业的联系，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我会秘书处先后走访了佛山、江门等市协会和会员企业，通过交流座谈和实地参观考察，收获很大，从中得到启发，现将情况综合如下。

8 月 9 日上午，我会秘书处一行首先走访了旭晖集团有限公司，并受到该集团马旭聪董事长的热情接待。马董事长陪同我们一起观看 PPT，并向我们详细介绍了集团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在原有的产品：家具及君子兰品牌油漆等基础上，近年来新增加进口欧洲高档的橄榄油、奶类及果酒等食品业务。尽管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影响，该集团根据市场需求加大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投入和产业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增强自身的国际竞争力，探索出多种经营的新路子。

下午，我会秘书处在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吴秘书长等人的陪同下到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走访，受到了该公司周秋生副总经理的亲切接待。周副总经理向我们详细介绍了广东溢达集团在杨敏德主席的带领下，始终保持行业龙头的领先地位，探索出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使集团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其范围涵盖了棉花—纺纱—织布/辅料—制衣—出口一条龙生产模式，是世界众多高端知名服装品牌如 Nike, Polo 等的面料供应商和成衣制造商，虽然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尤其纺织行业受到的冲击还比较大，但是广东溢达集团凭着充分发挥团队精神，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走高端品牌路线等，每年营业额保持在 30%至 40%的递增，形势喜人。广东溢达集团始终注重道德诚信，与劳动者建立了良好的劳动关系，有了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注重人才

培养，保障了企业的三万多员工能安心工作，以厂为家，因此也极少发生劳动纠纷，为建设幸福广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广东溢达集团的经营管理经验非常值得企业借鉴和学习。最后大家还一起参观了溢达集团的研发中心大楼。

8月23日，我会秘书处走访了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图仕公司），受到了该公司董事长冯广源先生的热情接待。冯董事长向我们详细介绍了雅图仕公司自1992年在鹤山投资建厂至现在的发展历程，公司一直秉持“以人为本，以策为上，以质为根，以果为宗”的管理宗旨，持续提升职工素质、产品及服务质量、创新技术及生产能力。举办各种学习培训，推行“十年树人”计划，协助员工的个人成长；引入“员工心理援助”计划；兴建绿茵花园生活社区、运动场、绿茵超级食堂等生活设施；兴办绿茵幼儿园、创办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等，竭力为员工营造一个安居乐业、幸福和谐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使员工能感受到最大的幸福快乐。

雅图仕公司还非常注重党建工作，作为一家香港独资公司，是江门市第一个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党委，目前党员人数300多名。雅图仕公司党委一直坚持“规范组织运作，积极发展党员，领导工团建设，支持公司发展，倡导社会文明”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企业内部产生了良好的积极的影响，同时为鹤山的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还建立有共青团组织、工会组织、义工队、红十字会等多个组织，除定期组织形式多样化的员工活动外，冯董事长在重大节假日亲自到外地员工的老家上门慰问和探访，深受员工感动。雅图仕公司积极应变国际环境，在生产上创新应用“物联网”，打造高品质产品，加大研发高端项目的投入，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雅图仕公司

现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和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其技术和设备都处在领先地位，从而贏取了海外知名大型商家和高端品牌大量源源不断的订货单。最后大家还参观了该企业拥有一万七千多员工的生产园区、职工生活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及产品研发中心等设施。

通过到会员企业参观走访调研，与企业家们面对面的交流学习和探讨，使我们能够更直接、更深入了解到企业的困难和需求，为提高秘书处的服务探索了一条有效的途径，此举深受会员企业的欢迎和肯定。虽然目前仍受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但企业家们都能克服困难积极应对，结合企业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良性发展的势头和成功经营管理经验值得各企业借鉴学习。

省协会秘书处应邀出席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招商暨台山工业新城推介会

8月22日，应台山市政府及江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邀请，我会秘书处派员出席了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暨台山工业新城推介会。我会副会长梁伟浩先生代表东莞凤岗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也出席了本次推介会。此次推介会汇聚来自海内外的众多客商，活动现场签约项目达15个，投资总额119亿元，活动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创台山历届招商推介会之最。

本次活动首先在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新办公大楼前举行了隆重的揭牌仪式，江门市委书记刘海、台山市委书记谢伯欣等各级领导为台

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共同揭牌。据介绍，今年2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台山市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园正式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成功升级为台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已先后投入近10亿元加强该园区及园区周边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几条主干道和园区局部路网已建成通车；园区的投资服务部、企业员工宿舍、生态景观休闲等项目已建成或正在建设之中。

揭牌仪式后，参加活动的嘉宾和商界人士约600人参观考察了转移园的建设情况，并分组参加了三个重点项目的奠基仪式。分别是投资总额8亿元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投资15亿元的广东三七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投资5亿元的台山龙电门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奠基仪式。

随后的招商推介会由台山市市长张磊主持，台山市委书记谢伯欣致欢迎词，重点提及了工业新城。台山准备在北部规划建设一个138平方公里的工业新城，目标是将其打造成珠三角制造业的生态环保型新区、江门市产业创新的绿色工业城、台山产城融合的生产服务高地。目前，其概念性总体规划方案初步成果已出炉，其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规划以及市镇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正在形成中。港珠澳大桥和深中通道开通后，台山到深圳、香港只需一个半小时左右车程，六条高速公路、两条铁路和珠三角城际轨道等区域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交织于台山，便捷连通珠三角地区五大国际机场。未来，这个工业新城必将成为珠三角令人瞩目的投资热土。

江门市委书记刘海表示，台山工业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台城、水步、大江，拥有良好的土地资源和环境资源，已经吸引了很多大项目大企业落户，最成功的就是富华重工，仅仅三年时间，就已经突飞猛进，鸿特

公司也是制造汽车零部件的重点企业，这些企业的落户对台山工业园区有一个很大的拉动作用。台山现在推出北部工业新城，加上南部广海湾的巨大潜力，还有台山核电、国华台电等央企的落地，未来的投资环境将越来越有吸引力，刘书记自豪地说：台山已经由原来的“风头水尾”变成现在的“龙头凤尾”。

推介会上还进行了投资项目签约仪式，签约项目 36 个，投资总额达 157 亿元。其中，15 个投资项目的代表与台山有关部门负责人上台现场签约，投资总额 119 亿元。

【信息视窗】

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现场会召开

8 月 30 日，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现场会在东莞市召开。省委书记汪洋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朱小丹传达了温家宝总理最近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并作讲话。

2008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作为广东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积极主动争取中央关于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市场倒逼压力，加快创新管理模式，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

汪洋强调，要坚定信心，立足实践、科学判断，坚信能够打赢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这场硬仗。过去几年，各地各部门敢闯敢试，拿出了不少高招实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最突出的变化，

是提升了整个产业层次和竞争力。短短四年间，劳动密集型产业比重下降了近 10 个百分点，而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则上升了近 10 个百分点，这一升一降，不仅初步扭转了珠三角低端产业高度聚集的状况，而且催生了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了品牌建设，还改善了对外贸易结构。最重要的成果，是有效破解广东科学发展难题。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与“三旧”改造、“腾笼换鸟”、“双转移”等有机结合，缓解了珠三角地区的资源环境压力，开辟了珠三角带动东西北发展的战略通道，促进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最深远的影响，是打开了幸福广东建设新局面。转型升级带动劳动者收入大幅提高，四年间珠三角企业一线员工收入普遍增长四、五成，特别是探索实施积分入户、劳资协商、外来工参与社会管理等制度创新，促进了外来务工人员的融入和共享。

汪洋强调，要深化认识，把握规律、理清思路，增强工作的方向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工贸易对广东迅速实现工业化、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产业格局功不可没。正是借助加工贸易大规模吸收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促进了粤港澳紧密合作，使珠三角迅速成为全球加工制造基地，使广东迅速跃居全国第一经济大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不是要否定加工贸易，而是要顺应经济发展阶段性转变的要求，不断扬弃、创新、发展加工贸易所承载的产业内容，创新技术和设计水平，提升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

汪洋强调，要突出重点，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在关键问题上下功夫、求突破、上水平。一要优化提升产业链。抓龙头企业和龙头产品，抓高端环节，抓战略性新兴产业。二要增强创新能力。营造创新环境，健全研发机构，探索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机制。三要完善载体建设。依托各类园区，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培育主导产业集群，提高产出效

益，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四要优化区域布局。珠三角要腾出空间引进国际优质要素，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粤东西北地区要加快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努力形成支柱产业。

汪洋强调，要优化服务，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服务”，构建有利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和综合环境。加强企业、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四方联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帮助企业拓展内销渠道。消除瓶颈制约，缓解用地紧、用工紧、融资紧三大难题。继续争取国家支持，积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先行先试，带动全省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要尽快出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拿出硬措施，舍得大投入，撬动大转型大升级大发展。

朱小丹对近年来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朱小丹指出，加工贸易作为广东省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进出口额约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六成，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市场倒逼机制使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必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凸显。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中心任务，以促进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突破口，以“双转移”为重要抓手，以优化政府服务和发展环境为保障，努力在产业层次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增强、内外市场开拓、区域布局优化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力争到 2015 年，企业“委托设计+自主品牌”混合生产方式加工贸易出口占加工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提升至 7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加工贸易出口总额的

比重达到 50%；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企业占加工贸易企业总数的比重提升到 60%以上，实现加工贸易增长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朱小丹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要在完善政策体系上下功夫，加快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在延伸和提升产业链上下功夫，加快转变加工贸易生产方式；在加快自主创新上下功夫，增强加工贸易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统筹内外需上下功夫，拓展加工贸易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在加快“双转移”上下功夫，优化加工贸易区域布局；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

会上，副省长招玉芳通报了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情况。东莞市、省外经贸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东莞光阵显示器公司、广东豪美铝业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和企业负责人分别作了发言。

会议期间，举行了“东莞市加工贸易管理服务平台”上线启动仪式，与会代表到东莞厚街镇创科集团、寮步镇东莞高伟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情况，参观了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成效展。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30 多年来，广东经济依靠加工贸易生产方式得以飞速发展，然而进入 21 世纪后，粗放式的经济生产方式弊端不断暴露，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倒逼之下，轰轰烈烈的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开始了。四年过去了，广东毫不懈怠以实干促转型，推动加工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突破，探索出了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转型升级新路子。

8 月 30 日，广东省召开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现场会，总结过去四年的成效和面临的新挑战，并对下一步转型升级提出要求。

成效一：“内外”并重

受近年来外需不济和内需市场不断扩大影响，相当部分加工贸易企业自主从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转为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同时，广东省政府注重搭建内销平台。积极打造外博会、台博会、电博会等品牌展会，推进“大麦客”等商业模式创新，联合香港贸发局、台商协会、沃尔玛、阿里巴巴等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

据了解，截至 2011 年，广东省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额达 1.4 万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72.7%，税收贡献达 339 亿元，有力地拉动了内需增长，截至 2011 年，广东省内外销比例由 33:67 调整为 41:59。

成效二：产业链延伸

2008 年以来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主动淘汰各类落后设备 26 万台，引进先进设备 70 多万台。企业产业链也由“微笑曲线”的附加值低、层次不高的底部向自主研发、自创品牌的高附加值两端迈进。

与此同时，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总数由 2008 年的 3.3 万家减少为 2011 年的 2.9 万家，但同期加工贸易出口额由 2613 亿美元上升为 3115 亿美元，企业平均出口规模增长 36%，出口额超亿美元的大型加工贸易企业数量明显增加。

成效三：缩小区域差距

近年来广东省加快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促进了珠三角“腾笼换鸟”和加快东西北工业化进程，广东省各区经济发展不均衡情况有所改善。四年来，广东省深入实施“双转移”战略，加工贸易企业区域梯次转移步伐的加快，促进了全省区域协调发展。2008 年～2011 年珠三角地区转入东西北地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项目累计达 1261 个，涉及加工贸易进出口 128.2 亿美元，占同期东西北地区加工贸易进出口额的 25.1%。其中 2011 年转入项目是 2008 年的 3.9 倍，涉及加工贸易进出口额比 2008 年增长 130.7%。

与此同时，珠三角地区通过“腾笼换鸟”、“造林引凤”，近三年新引进世界 500 强设立加工贸易企业 40 家，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成效四：生产率增三成

珠三角地区的大多数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提高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对劳动岗位的劳动力需求不断减少，有效缓解了招工难的问题。

2008 年以来全省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累计淘汰落后设备 263104 台，引进先进设备 707078 台（套）。全省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由 2008 年的 1600 万人下降至 2011 年的 1400 万人。人数虽然下降了，但是从业人员素质却有所提升，2011 年的 1400 万人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上升到 10%，全省加工贸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达 99687 元/人，比 2008 年增长 30.5%，比全省同期全员劳动生产率高 11.7%。

【政策法规】

广东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粤府〔2011〕19 号）印发实施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条件，在消除制约民间投资发展障碍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增强民营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作出积极贡献，现就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细则：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明确民间投资准入条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各地、各部门不得单独设置限制民间投资进入的附加条件。

（二）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对列入国家和省、市各类专项规划的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重大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逐步完善和规范面向社会招标投标主体制度，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采取独资、合资、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PPP（公私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并实行和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和政府补贴政策，从机制上保障项目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创造民间投资进入鼓励发展领域的公平环境。凡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的民间投资项目可享受与省重点项目和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同等优惠政策，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

优先安排。政府安排的引导经营性领域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一律面向社会公告，接受各类企业申报，并按规定确定补助安排。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路、水运、港口码头、轨道交通、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运输站场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政府协助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运输等服务和科技创新、交通信息化、智能交通、节能减排等新兴业务领域；允许民间资本以参股、控股、独资等方式投资民航业，并以合并重组、股权收购等方式投资低成本航空、支线航空、货运航空、通用航空和民航专业人员培训等领域的民航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遵循规划、政策支持、保障权益、公平对待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蓄引调水、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村村通自来水等工程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对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可按照“先建后补(奖)、以补(奖)促建”的原则给予补贴或奖励。民间资本通过承包、租赁、参股等形式参与盘活现有水利工程资产，参与公益性或准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可与国有企业一样依法享受政府性资金支持政策和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民营企业对水利灌溉工程的投资，可视为固定资产，允许进入企业成本核算，其中涉及税收的按税法规定执行。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在全省电源布局规划基础上，选取部分尚未确定业主的电源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投资主体。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参与电网建设，特别是参与需要升级改造的县级电网和农村电网建设。加强电力市场准入、电网无歧视接入、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收购及公开调度、市场交易等方面的监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电力工程建设及物资设备的生产供应领域。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投资建设跨境、跨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建设石油和天然气支线管道、煤制气和页岩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装置、天然气储存转运设施等，并从事相关仓储和转运服务。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接入网业务试点、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的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电信领域的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以及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三旧”改造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建立“三旧”改造项目网上招商和公开查询制度，吸引民间资金投入“三旧”改造。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矿业权人采取独资、合资等多种方式参与矿产资源勘查。鼓励国有地勘单位以技术入股方式参与民间资本合作勘查，合作勘查成果依法处置后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分享找矿成果收益，民间资本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该探矿权。民间资本投资矿产勘查项目符合扩大勘查范围条件的，扩大勘查范围部分的探矿权可依法按规定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交通政府补贴机制，进一步规范出租车经营体制管理，促进规范化和规模化经营。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城镇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大力推行城市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投资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和项目特许经营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污泥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将污泥处理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污泥无害化处理。

(十一)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完善市政公用产品收费政策和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市政公用产品财政补贴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市政公用产品收费体系。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严格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实行同等的成本费用水平评价体系和定价原则。

(十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研究制订公共租赁住房价格管理办法，合理规定保障性住房租金和销售价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根据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

等多种方式参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按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价格面向政府核定的保障对象出租、出售。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允许民间资本申办各类医院、疗养院、护理院、门诊部、诊所。允许民间资本申办社区卫生机构并给予政府补贴。放宽门诊部、诊所的设置距离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民营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政府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社会公共事件，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样待遇，并可获得政府补偿。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职医师到民营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民营医疗机构在医院等级评审、医护职称晋升、临床医疗技术准入、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立项、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标准、享受同等待遇。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用电、用水、用气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相同的价格政策，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按照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

(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民办学校的设置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幼儿园审批条件可适当放宽。对捐资举办和出资人不要求回报的民办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以不动产用于办学，原有不动产过户到民办学校名下，且不属于买卖、赠予或者交换行为的，办理过户手续时只收取证照工本费。新建、扩建实施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享受与公办学校相同的规费减免政策优惠。对民办学校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规范民办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教育培训等工作环节，对民办高校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进行备案管理。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养老和残疾人康复机构。新建非营利性养老和残疾人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依法按照土地划拨目录划拨土地。各地对民间资本投资新建的养老和残疾人康复机构给予一定的床位建设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鼓励对民办社会事业进行捐赠，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文艺院团改制，推动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民间文化资本资助和奖励机制，吸纳民间资本对文化交流的公益性和商业性投入，加大对民营博物馆、非遗场馆建设的扶持力度。推动制定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新业态的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办法，探索开展民间文化人才职称评定。支持民间资本在党报党刊出版单位实行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后，在报刊出版单位国有资本控股 51%以上的前提下，投资参股报刊出版单位的发行、广告等业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领域，建设、改造电影院。民间资本可利用社区内有线电视分配网，控股从事除广播电视节目集成、传送业务以外其他业务的企业。民营企业制作的影视节目在参加相应政府奖评奖、向海外推销等方面享有与国有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同等权利，享受同等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参与旅游重大项目开发、景区景点建设、旅游装备制造、旅游休闲产品研发等，并在旅游市场推介、申报国家旅游发展基金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体育用品生产、销售领域，鼓励具有实力的民间资本投资职业竞赛市场及体育场馆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起设立、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投资银行业等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重组和增资扩股。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的，持股比例可适当放宽至 20%以上。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企业，参与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或参与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村镇银行发起设立或增资扩股，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最低持股比例由 20%降低为 15%。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适当提高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鼓励再担保机构加大服务力度，拓宽业务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投资保险公司，单一持股比例适当放宽至 20%以上。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养老、健康、责任、汽车、农业和信用等专业保险公司，支持民间资本设立保险代理、经纪、公估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控股或者参股形式参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八)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利用“三旧”改造的机遇，参与社区购物中心、商业步行街、社区商业等现代生活流通业基础设施的投资，为零售企业及连锁经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平台。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连锁经营企业在电子商务技术、物流技术等投资，提高连锁经营企业科技含量及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含冷链)、医药物流、再生资源物流、汽车及家电物流、特种货物运输、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运输、仓储、配送、分拨、物流信息化及物流园区等领域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物流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十九)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国防科技工业。对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民营企业从现有财政补助资金予以扶持，并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鼓励民间资本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实现产业有序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垄断行业改革，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

(二十一)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融资租赁、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以新型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民间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可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国有企业在改制重组时，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媒体和互联网广泛发布相关信息，不得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限制性附加条件。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二)鼓励民营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平等竞争参与国家和地方的各类科技计划，以人才引进、技术引进、研发外包等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荐有实

力的民营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和承担国家级研发机构等建设任务。加强对中小微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扶持，加大风险投资对民营企业的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民营科技企业园区建设，重点扶持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示范效应突出的民营科技园区。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积极推动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机制，吸收民营企业参与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兴办独立的民营科研机构。加大先进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对民营企业的开放力度，推进创新平台的资源共享。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国家税法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十三) 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科技服务。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产权交易、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质押流转、技术投融资等服务。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包括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依照国家税法规定免征营业税。

(二十四)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态。鼓励民营企业与民间资本进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污染治理特许经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和车辆租赁等相关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积极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创意、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落实和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创新型人才、创新性团队的引进力度，为创新型人才在创办企业、申办项目、科研条件保障和出入境、户口或者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民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加强对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民营企业的宣传，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二十五)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补助、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大力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生物、高端装备

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鼓励民营企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国家支持其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的民营企业加快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组成技术创新联盟，承担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示范项目，承担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创业投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推动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共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产业，对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实施扶持性电价政策。落实全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价格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社会化试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环境监测服务。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重点环保产业领域。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简化境外设立企业和投资项目核准手续。各地级以上市及县(市、区)所属民营企业，设立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境外企业，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办理手续。简化民营企业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优先为我省大型民营跨国企业培育对象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对在港澳地区经营业务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经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可循因公渠道办理人员临时或多次赴港澳手续。加大对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财政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以社会资金为主导的境外项目投资体系。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外收购品牌、兼并企业、开发资源、投资研发设计机构。支持民间资本以市场化原则设立面向企业境外投资服务的股权投资基金。强化民营企业跨国经营融资增信服务。以第三方担保、保险、信用准备金等方式增强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航空公司开辟国际航线，支持有竞争力的民营航空维修企业、航空物流企业，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民营航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二十七)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加快完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多双边投资保障机制。加强与有关重点国家的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建设，积极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和解决实际问题。指导民营企业应对海外反垄断审查和诉讼。完善企业“走出去”中介服务体系。依托国家涉外政策性金融机构数据收集渠道和技术分析手段，为企业境外投资

提供资信调查、信用评级、行业风险分析、国别信息信用管理咨询与培训等服务。培育面向企业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社会化服务机构，鼓励服务机构“走出去”设立境外服务站点，加强信息、法律、维权等境外服务。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八)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规定。组织专项清理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法定程序及时进行废止和修改，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今后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利用多种载体，广泛听取、收集、吸纳商会、民营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

(二十九)在政府性资金安排上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投资补助主体，消除在行政审批、政策倾向的差别待遇；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对在中国境内设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的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均可以采用参股、融资担保和跟进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标准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项目工程、设备、咨询等招标采购，确保民营企业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待遇。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相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优惠。积极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作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动政策落实。

(三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鼓励再担保机构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服务，拓宽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引导各地建立政策性的担保机制，逐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和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为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重组整合，以及利用资本市场管理资产、保值增值、规避风险等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股票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等，降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前景好的民营

企业放贷和授信门槛。支持省内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积极申请新三板扩容试点，加快建设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符合条件的非上市民营企业股权转让提供渠道和服务。

(三十一)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缩小审批范围、缩短审批流程、竞争配置资源、转移管理职能、增强规划约束、加强服务监管的原则，进一步改革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改革创新企业登记审批制度，进一步简化设立、变更、注销等税务登记程序，清理减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年检(年审)，取消无法定设立依据的年检(年审)，推进网上和联合年检(年审)。加大力度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重点将行业管理、行业技术服务等事项有序向中介服务机构转移。加大下放审批权限力度，凡是下级政府部门能够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下放。优化政府部门审批权配置，整合归并行政审批事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同一审批事项在同级政府部门存在多个审批环节的，原则上取消中间环节，由终审部门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13 年底前，全省完成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力争压减 40%左右，其中企业投资领域审批事项压减 70%左右；各级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总体缩短 50%左右，继续加快推行省管权限内行政审批零收费。落实向小微企业免收 2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外经贸、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四类企业减免缓征半年共 3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按照国家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规定，认真做好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本地区民间投资的规模、速度和结构变化。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工商联等行业协会商会组织要及时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三十三)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综合政务服务体系，打造管理规范、办事公开、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整合相关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积极发挥各类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中心)等产权交易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支持高成长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股权登记、托管、融资及退出等方式，促进民间资本与实体经济对接。扶持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民营

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充分发挥工商联及各类民营企业商会、协会联系民间资本投资主体的优势，建立健全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协调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民间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在准入审批、技术研发、人才建设、融资服务、建设用地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四)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按照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的要求，加快建设广东网上办事大厅，设立民间投资服务专项，实行网上公开申报、受理、咨询和办复，网上公布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结时限、服务承诺等。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可操作、便于评估的服务规范和标准，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和综合考评，力争到 2014 年，实现地级市以上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90%。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规划指导、政策咨询和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投资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民间投资的市场监管。积极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制度改革，精简和规范企业登记前置审批许可目录。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宽准入、严监管”改革方向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市场竞争秩序监管，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持续加大对商业贿赂、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等行为的处罚和信息披露力度。构建大部门市场监管体制，提高行政部门整体管理效能。全面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互联共享和披露公示平台，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诚信氛围，构建市场监管长效管理机制。加快行业自律发展，推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自律水平。建立健全退出标准和程序，民间投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允许自由退出；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并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的，在进行严格的清产核资后，允许撤走所投资产并取得合理回报。

(三十六)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全面梳理国家和省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主要媒体进行政策解读；省工商联及各类民营企业商会、协会要组织专家进行详细研究，举办政策宣讲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由各地提供有关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积极作用的典型案例，在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鼓励更多的民营企业参与民间投资。

各地、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要根据本实施细则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

现将《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政策性搬迁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执行范围仅限于企业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不包括企业自行搬迁或商业性搬迁等非政策性搬迁的税务处理事项。

第三条 企业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四条 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要求，就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资产税务处理、搬迁所得等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不能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的，应视为企业自行搬迁或商业性搬迁等非政策性搬迁进行所得税处理，不得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搬迁收入

第五条 企业的搬迁收入，包括搬迁过程中从本企业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以及本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等。

第六条 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是指企业由于搬迁取得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补偿收入。具体包括：

- （一）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
- （二）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
- （三）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
- （四）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
- （五）其他补偿收入。

第七条 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企业各类资产所取得的收入。

企业由于搬迁处置存货而取得的收入，应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不作为企业搬迁收入。

第三章 搬迁支出

第八条 企业的搬迁支出，包括搬迁费用支出以及由于搬迁所发生的企业资产处置支出。

第九条 搬迁费用支出，是指企业搬迁期间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以及其他与搬迁相关的费用。

第十条 资产处置支出，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各类资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变卖及处置各类资产的净值、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等支出。

企业由于搬迁而报废的资产，如无转让价值，其净值作为企业的资产处置支出。

第四章 搬迁资产税务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搬迁的资产，简单安装或不需要安装即可继续使用的，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就其净值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该资产尚未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

第十二条 企业搬迁的资产，需要进行大修理后才能重新使用的，应就该资产的净值，加上大修理过程所发生的支出，为该资产的计税成本。在该项资产重新投入使用后，按该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或摊销。

第十三条 企业搬迁中被征用的土地，采取土地置换的，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土地的净值，以及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为该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在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后，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年限摊销。

第十四条 企业搬迁期间新购置的各类资产，应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资产的计税成本及折旧或摊销年限。企业发生的购置资产支出，不得从搬迁收入中扣除。

第五章 应税所得

第十五条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第十六条 企业的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的余额，为企业的搬迁所得。

企业应在搬迁完成年度，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 （一）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 （二）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第十八条 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应为搬迁损失。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

- （一）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
- （二）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上述方法由企业自行选择，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十九条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已经完成搬迁：

- （一）搬迁规划已基本完成；
- （二）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占规划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50%以上。

第二十条 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搬迁年度应从实际开始搬迁的年度计算。

第二十一条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第六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报的，除特殊原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外，按非政策性搬迁处理，不得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

- （一）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 （二）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 （三）拆迁补偿协议；
- （四）资产处置计划；
- （五）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迁出地和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化的，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企业搬迁清算。

第二十五条 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本办法生效前尚未完成搬迁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搬迁事项，一律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生效年度以前已经完成搬迁且已按原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企业搬迁税务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 号）同时废止。